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福字第1130008777號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要點-113年度補助項目補助基準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要點-113年度補助項目補助基準表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要點第7點。

公告事項：113年度補助項目補助基準表。

市長張善政 請假
副市長蘇俊賓 代行

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要點

113 年度補助項目補助基準表

113 年 1 月 12 日府原福字第 1130008777 號公告

項目	單位	單價（新臺幣）	說明
場地租金	每案	核實補助	場地若為申請單位自有者，不予補助；活動場地於外縣市者不予補助。
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	每案	核實補助	1. 含花藝設計、主題背景設計、搭建帳棚、桌椅、燈光音響及設備等費用。 2. 核銷時，應檢附場地布置、器材租用明細及照片佐證。 3. 活動場地於外縣市者不予補助。
文宣印刷費	每案	核實補助	1. 揭示「桃園市政府補助」字樣。 2. 核銷時應檢附文宣資料樣張或照片佐證。
攝錄影費	每案	最高補助 1 萬元	核銷時，應檢附攝錄影成果檔案佐證。
教材、材料費	每案	核實補助	核銷時，應檢附項目明細及照片佐證。
服裝費	每人	最高補助 500 元	本項費用僅限體育相關活動可編列。
獎盃、獎牌、獎座及錦旗	每案	最高補助 1 萬元	核銷時，應檢附頒獎照片及得獎名冊佐證。
交通費	每輛車/日	市內最高補助 1 萬元；市外最高補助 1 萬 6 千元。	最多二天一夜。
住宿費	每人/晚	最高補助 1,600 元	實報實銷(最多二天一夜)。
膳費 茶水點心費	每人	1. 餐費(便當)每人 100 元，桌餐每桌(含飲料)以 5,000 元為上限，且每人每日膳費以不逾 600 元為限。 2. 茶水點心費/每人最高補助 50 元。	1. 辦理 2 天 1 夜(含)以上活動者，餐費內應含點心及飲料等，不另予補助茶水點心費 2. 活動於非用餐時間，辦理超過 3 小時可編列茶水點心費。
主持費	每人	最高補助 4,000 元	1. 以 1 人為原則，惟族語主持得再依活動需要增列補助名額。 2. 計畫內人員不得支領。

項目	單位	單價（新臺幣）	說明
評審出席費	每人	最高補助 2,000 元	1. 計畫內人員不得支領。 2. 不補助交通費。
裁判費	每天(場)	最高補助每天每人 1,000 元；最高補助每場每人 800 元	1. 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其他酬勞。 2. 不補助交通費。
講師鐘點費 (不含助教費)	每人/小時	最高補助 2,000 元	1. 內聘講師減半補助；授課時間未滿 30 分鐘者減半支給；同一時段課程以補助 1 名講師鐘點費為限。 2. 同一主題或同一講師課程達 12 堂以上者，外聘講師最高補助每小時 1,000 元，內聘講師最高補助每小時新臺幣 500 元。 3. 核銷時應提供授課照片或授課講義、簡報等佐證資料。
演出費	每人(團)	最高補助每人 500 元；最高補助每團 5,000 元	1. 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，需檢附支領名冊；以團體名義支領，每團每場最高補助 5,000 元。 2. 計畫內人員不得支領。 3. 核銷時須檢附表演照片。
保險費	每案	核實補助	1. 僅限活動地點之公共意外險及參加人員旅遊平安險。 2. 核銷時，應檢附保單及收據佐證。
門票	每人	最高補助 500 元	須為配合活動目的所必須，檢據覈實補助。
臨時工作費	每案	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	1. 每場活動最高補助 10 人，視活動性質酌予補助。 2. 計畫內人員不得支領。 3. <u>核銷時應檢附簽到退紀錄及敘明工作內容。</u>
雜支	每案	最高補助 5,000 元	如文具、照片沖洗及郵資等，依活動規模補助。